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256號

原告 謝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采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治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），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對被告提起給付票款事件。因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110年度沙補字第6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37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3月1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